

# 岷县医疗保障局

## 关于《岷县医疗保障系统涉企行政 检查事项清单》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部署，进一步规范全县医疗保障领域涉企执法行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现将岷县医疗保障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予以公示。如企业在接受行政检查中发现问题或有意见建议，可向岷县医疗保障局（电话：0932-7722339）反馈。

附件：岷县医疗保障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岷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岷县医疗保障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1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基金监管机构	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定点医药机构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是否符合医保使用管理规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要求	数据核查+现场检查	每年2次	根据国家、省、市、医保局专项检查开展检查。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受理举报线索等动态调整检查频次。	
2	对定点医药机构的药费审核	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2.《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保药品费用。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医保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零售药店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	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定点医药机构	（一）定点医药机构准入、待遇享受等情况；（二）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履行、费用结算、医保服务协议执行情况；（三）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履行、费用结算、医保服务协议执行情况；（三）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履行、费用结算、医保服务协议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数据核查+现场检查	每年1次	根据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计划，对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		

岷县医疗保障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3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与被检查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査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	社保基金缴纳企业	用人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登记及缴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现场检查	随机检查	根据年度检查计划	

备注：

1. 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及上级检查确需实施的行政检查，或者企业申请实施的涉企行政检查不计算在检查频次内。
2.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